

普通股股票代碼：1316
資訊申報網站之網址：sii.tse.com.tw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0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中華民國 110 年 6 月 7 日(星期一)上午9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 248 號 18 樓之 7
(本公司永華會議室)

目 錄

頁 次

會議議程.....	1
報告事項.....	2
承認事項.....	3
討論事項.....	4
臨時動議.....	4
附錄	
109年度營業報告書.....	5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7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後)	8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9年度個體財務報表.....	12
會計師查核報告及109年度合併財務報表.....	19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27
公司章程.....	29
股東會議事規則	35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37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議程

時間：110年6月7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整

地點：台南市安平區永華路二段248號18樓之7

(本公司永華會議室)

一、宣布開會

二、主席致詞

三、報告事項

- (一)報告109年度營業狀況。
- (二)監察人審查109年度財務報告。
- (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 (四)110年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 (五)不繼續辦理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案。

四、承認事項

- (一)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
- (二)承認109年度盈虧撥補案。

五、討論事項

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六、臨時動議

七、散 會

三、報告事項

案由(一)：報告109年度營業狀況。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5-6頁。

案由(二)：監察人審查109年度財務報告。

說明：監察人審查報告如下：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本公司董事會造送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及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會計師、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查核報告，併同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虧損撥補表等決算書表。上述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書，報請鑒察。

此致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110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張趙素珠



監察人：李東洪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3 月 17 日

案由(三)：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報告。

說明：配合109年1月15日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金管證發字第1080361934號函修正規定，擬修正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案，修正前後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7頁)及修正後「董事會議事規範」(請參閱本手冊第8-11頁)。

案由(四)：110年募集與發行轉換公司債有關事項報告。

公司債發行情形

公司債種類	國內第三次有擔保轉換公司	國內第四次有擔保轉換公	國內第五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
-------	--------------	-------------	---------------

	債(上曜三)	司債(上曜四)	(上曜五)
主管機關核准日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07年10月15日金管證發字 第1070336508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01月15日金管證發 字第1090378375號函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110年01月15日金管證發字 第1090378375號函
發行(辦理)日期	民國107年11月07日	民國110年01月29日	民國110年02月01日
總額	新台幣伍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新台幣肆億元整
利率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票面年利率0%
期限	三年期 到期日：110年11月07日	五年期 到期日：115年01月29日	三年期 到期日：113年02月01日
償還方法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 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 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 及提前收回者外，到期時 依債券面額以現金一次償 還。	除債券持有人行使賣回權及提 前收回者外，到期時依債券面 額以現金一次償還。
募集資金用途及執行 情形	用以充實營運資金	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 償還銀行借款	因應充實營運資金及 償還銀行借款
未償還本金	新台幣500,000仟元。	新台幣400,000仟元。	新台幣400,000仟元。
截至目前已轉換普通股 之股數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已轉換 普通股計3,020,405股。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已轉 換普通股計0股。	截至110年4月30日止已轉換普 通股計0股。

案由(五)：不繼續辦理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

說明：本公司於109年6月30日股東常會決議通過辦理私募普通股票，因辦理期限將屆，於剩餘期限內亦無繼續辦理私募之計畫，故擬不繼續辦理109年股東常會通過之私募普通股票案。

四、承認事項：

案由(一)：承認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告案。(董事會提)

說明：1.董事會造具109年度營業報告書、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其中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許振隆及陳惠媛會計師查核竣事，出具查核報告；連同營業報告書已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2.109年度營業報告書、會計師查核報告及各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5、12-26頁。

以上提請承認。

決議：

案由(二)：承認109年度盈虧撥補案。(董事會提)

說明：1.本公司期初累積虧損為新台幣(155,841,013)元，減計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新台幣703,121元，

加計109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32,048,096元，合計期末待彌補虧損合計數為新台幣(124,496,038)元。

2.謹擬具盈虧撥補表說明盈虧撥補情形如附表。

3.基於期末無未分配盈餘原因，致本公司109年度無股利分配。

以上提請 承認。

決 議：

「附表」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盈虧撥補表
民國 109 年 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累積虧損	(\$ 155,841,013)
減：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703,121)
加：本期稅後淨利	<u>32,048,096</u>
期末待彌補累積虧損金額	<u>(\$ 124,496,038)</u>

董事長：張祐銘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五、討論事項：

案由(一)：修正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案。 (董事會提)

說 明：1. 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上操作之影響，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2.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請參閱本手冊第27頁)。

決 議：

六、臨時動議：

七、散會。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報告書

一、上(109)年度營業報告

民國 109 年度營業收入淨額為新台幣 897,313 仟元，較民國 108 年度新台幣 2,260 仟元增加 39,604.12%，營業淨損新台幣 37,833 仟元，較 108 年度營業淨損新台幣 134,420 仟元，減少營業淨損新台幣 96,587 減少幅度約 71.85%，營業外淨收入新台幣 73,937 元，較 108 年度營業外淨支出新台幣 27,044 仟元，減少支出 100,981 仟元，減少幅度 373.40%，故整體 109 年度稅前淨利新台幣 36,104 仟元，較 108 年度之稅前淨損新台幣 161,464 仟元，減少淨損新台幣 197,568 仟元，減幅 122.36%，本期自結所得稅利益新台幣 4,056 仟元，故 109 年度稅後淨利新台幣 32,048 仟元，較 108 年度之稅後淨損新台幣 154,528 仟元，減少稅後淨損新台幣 186,576 仟元，稅後淨損減幅 120.74%，主要係因本公司帝凡內建案於 109 年度完工交屋及處分越南廠所致。

二、本(110)年營業計劃書

本公司110年度營業計劃如下：

在中美貿易爭端的影響下，政府積極推動「歡迎台商回台投資行動方案」，且台積電及Google等科技廠在南科設廠，造就產業及人才之流入，進而帶動資金及就業潮，推升台南房市熱度，再加上台南房價是六都最低，成長空間也較大，故去年(109年)台南市房價明顯上漲，預估今年(110年)利多效應仍將持續發酵，台南不動產交易更為熱絡，價格走勢繼續上揚。

1. 成屋銷售：

(一)湖美帝堡：台南第一棟巴洛克宮廷城堡大樓，100 坪精品豪宅，頂級成功商務人士首選，106 年完工交屋，截止 109 年已接近全數交屋，依目前台南地區房市榮景狀況，預估 110 年應可 100% 完銷交屋。

(二)帝凡內：50 坪新古典精品豪宅，新菁英時代的美學宅，總價適中，適合高資產型客戶首購，109 年完工交屋，截止 109 年底交屋已過半數，依目前台南地區房市榮景狀況，預估 110 年去化無虞。

(三)雲謙：8 棟全新電梯會館(32 間出租套房)透天厝，108 年完工，因屬高資產投資型非自住房產類型，與一般房產市場脈動不同，應可於 110 年期中全球新冠疫情弱化，經濟復甦後，加強宣傳促銷，可逐漸去化。

2. 興建中建案：

(一)湖美帝璟：台江國家公園第一排景觀，規劃 29 層鋼骨豪宅大樓，於 105 年上半年開始興建，預計 110 年第四季完工取得使用執照，本建案原採預售，後因政府推房地稅，致高總價大坪數豪宅市場萎縮，目前改採毛胚屋建成後銷售，預估南科效應發酵，將陸續引入科技新貴及資本主等高資產客戶進駐台南地區，就本建案優良特性，採針對個別族群重點式強力推銷，未來去化無虞。

(二)梅菲爾：座落台南市政新灣區首棟古典英倫風大樓，於 107 年下半年開始興建，預計於 110 年第三季完工，本建案為 53~65 坪中坪數建案，尚符合目前購屋主流市場價格期待，預售成績良好，依目前台南地區房市榮景狀況，預估 110 年去化無虞。

3. 規劃中建案：

(一)安南區國安段九份子大道北側土地預計規劃 2 棟 33 層超高樓集合住商大樓，預計 110 年第 2 季取得建照，下半年開工。

(二)安南區國安段九份子大道北側土地預計規劃 5 棟 33 層超高樓集合住商大樓，目前尚在規劃中，預計最快可於 111 年動工。

以上二個目前規劃中建案地段所處安南區為鄰近舊台南市區且腹地廣大開發較晚，其交通建設網絡也陸續完成，如台 61 線西濱快速道路及永康交流道跨鹽水溪接國道 8 號，為打造低碳城市成為台南市政府重要政策，並以九份子重劃區為主，因保留原台江地理紋理，延續該地區地貌，連結嘉南大圳、鹽水溪的水文景觀串聯生態親水社區，成為台南市生態工法建構生態低碳之親水示範區，除鄰近台南科技工業區外，新吉工業區也持續釋地中，配合合周邊安南醫院、史博館、台江國家公園、台江文化中心及亞太棒球村等重大建設陸續到位，人口迅速增加，因該地區持續開發中，食衣住行育樂各方面皆已開始發展，故該二建案極具開發性，再加上因交通便利性及配合南科建廠效應引入龐大購屋需求，預售推出後，預售成績應可樂觀期待。

三、綜合本公司各大建案，隨著近期台南房地產市場景氣上揚，且房價呈現漲勢，本公司產品買氣不錯，預計營收逐年將有所提升並去化無虞，本公司將酌量資金狀況陸續購地，以興建各類型房產，期能為公司帶進豐富之營收及獲利。

董事長：張祐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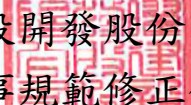


總經理：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範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四條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u>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u></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p> <p>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及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爰增訂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者，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p>
第十四條	<p>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中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u>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u></p> <p>董事會之決議，對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中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p> <p>董事會之決議，對前項規定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八條第二項規定辦理。</p>	<p>配合公司法一百零七年八月一日修正公布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爰增訂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董事會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p>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議事規範

- 第一條：本規則爰依「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第二條訂定，本公司董事會議依本規則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會其主要議事內容、作業程序、議事錄應載明事項、公告及其他應遵循事項，應依本規範之規定辦理。
- 第三條：本公司董事會應於開會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並載明開會地點、時間、召集事由；但遇緊急情事時得不經書面通知隨時召集之，董事不得以召集通知未超過七日而提出異議。
開會地點與時間，應於本公司所在地及辦公時間或便於董事出席且適合董事會開會地點及時間為之。
本規範第十一條第一項各款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會每季召開一次，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主席；但每屆第一次董事會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三條第四項或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三項規定董事會由過半數之董事自行召集，由董事互推一人擔任主席。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若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則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指定本公司財務部為處理議事事務單位。
議事單位應擬訂董事會議事內容，並提供足夠之會議資料，於召集通知時一併寄送。董事如認為會議資料不充分，得向議事事務單位請求補足。
經由董事會討論之議案，如有董事認為相關資料不足，得經董事會決議延期審議之。
- 第六條：董事會開會應備置簽名簿，由出席董事簽到，以供查考；董事應親自出席，如未能親自出席，依公司章程規定得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且受託代理之董事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董事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時，應於每次出具委託書，並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
- 第七條：本公司董事會開會時，依會議內容需要要求議事事務單位或經理部門應備妥相關資料供與會董事隨時查閱，並指定相關經理部門人員列席，報告及答覆董事提出之詢問；必要時亦得邀請會計師、律師或其他專業人士列席。
董事會之主席於已屆開會時間並有過半數之董事出席時，應即宣布開會；已屆開會時間，如全體董事有半數未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者，主席應依本規範第三條第一項規定之程序重新召集之。
前項及第十五條第二項第二款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但不得參與表決。

第八條：董事會開會過程應全程錄音或錄影存證，並至少保存五年，其保存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前項保存期限未屆滿前，發生關於董事會相關決議事務之訴訟時，其相關錄音或錄影存證資料應續予保存至訴訟終結止。

以視訊會議召開者，其視訊影音資料視為會議記錄之一部份，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九條：本公司定期性董事會之議事內容，至少包括下列各事項：

一、報告事項：

(一)上次會議記錄及執行情形。

(二)重要財務業務報告。

(三)內部稽核業務報告。

(四)其他重要報告事項。

二、討論事項：

(一)上次會議保留之討論事項。

(二)本次會議預定討論事項。

三、臨時動議。

第十條：董事會應依會議通知所排定之議事程序進行。但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得變更之。

非經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者，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

董事會議事進行中，若在席董事未達出席董事過半數者，經在席董事提議，主席應宣布暫停開會，準用第七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本公司之營運計畫。

二、年度財務報告及半年度財務報告。

三、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訂內部控制制度。

四、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規定訂定或修正取得或處分資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資金貸與他人，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之重大財務業務行為之處理程序。

五、募集、發行或私募具有股權性質之有價證券。

六、財務、會計或內部稽核主管之任免。

七、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其他依法令或章程規定應由股東會決議或提董事會之事項或主管機關規定之重大事項。

獨立董事對於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三應經董事會決議之事項，應親自出席，或委由其他獨立董事代理出席。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如獨立董事不能親自出席董事會表達反對或保留意見者，除有正當理由外，應事先出具書面意願，並載明於董事會議事錄。

第十二條：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者，視為同意通過。但經主席徵詢有異議者，即應提付表決。

表決方式由主席徵詢出席董事全體無異議通過，並就下列各款規定擇一辦理：

一、舉手表決或投票器表決。

二、唱名表決。

三、投票表決。

四、公司自行選用之表決。

前二項所稱出席董事全體不包括依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

第十三條：董事會之決議，除依證券交易法及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為之。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但如有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無須再行表決。

議案之表決如有設置監票及計票人員之必要者，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董事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第十四條：對董事會所列之議案，與其董事本身或其代表之法人利害關係，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害關係之中要內容，如有損及公司利益之虞者，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之配偶、二親等內血親，或與董事具有控制從屬關係之公司，就前項會議之事項有利害關係者，視為董事就該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

董事會之決議，對前二項規定不得行使其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四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載明下列事項：

一、會議屆次(或年次)及時間地點。

二、主席之姓名。

三、董事出席狀況，包括出席、請假及缺席者之姓名與人數。

四、列席者之姓名及職稱。

五、記錄之姓名。

六、報告事項。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一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監察人、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決議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獨立董事有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

二、未經本公司審計委員會通過，而經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過。

董事會簽到簿為議事錄之一部分，應於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及監察人。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第十六條：除第十一條第一項應提董事會討論事項外，董事會依法令或章程規定，得授權董事長行使董事會職權，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其授權內容如下：。

- 一、核定各項重要契約。
- 二、不動產抵押借款及其他借款之核定。
- 三、公司一般財產及不動產購置與處分之核定。
- 四、轉投資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指派。
- 五、增資或減資基準日及現金股利配發基準日之核定。

第十七條：本規範經董事會同意後施行，並提報股東會，修正時亦同。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個體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財務報告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個體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認列對信立化學工業股份有限公司及斐成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資產總額之2.59%及2.19%，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稅前淨利(損)之(10.88)%及(5.56)%。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四)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廿二)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房地產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產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七)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個體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公司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個體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個體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採用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九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傅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82,171	1	51,847	1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四)及八)	\$ 2,859,866	52	2,758,989	50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	-	-	450	-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六))	-	-	619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	200	-	-	-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二)及九)	271,617	5	306,272	6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附註六(五)及七)	5,036	-	33,824	1	2150 應付票據	-	-	2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4	-	279	-	2170 應付帳款	45,969	1	193,427	3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4,415,657	80	4,572,908	82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附註七)	130,346	2	82,113	1
1410 預付款項(附註七)	88,328	2	127,979	2	2200 其他應付款	32,768	1	37,370	1
1461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48,217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五))	3,074	-	7,020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84,613	2	78,302	2	2321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六)及八)	450,913	8	445,398	8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38,262	8	286,917	5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七)及七)	6,654	-	51,734	1
流動資產合計	5,114,481	93	5,200,723	94	流動負債合計	3,801,207	69	3,882,967	70
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負債：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4,930	-	5,381	-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十八))	207	-	4,009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八)(九)及七)	363,764	7	318,808	6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五))	8,145	-	12,13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一)及七)	5,957	-	7,501	-	非流動負債合計	8,352	-	16,147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二)及七)	10,842	-	18,868	-	負債總計	3,809,559	69	3,899,114	70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三))	446	-	701	-	權益(附註六(三)(八)(十)(十六)(十八)(十九)(二十))：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十八))	197	-	191	-	3100 股本	1,846,776	34	1,846,776	33
1920 存出保證金	14,163	-	11,358	-	3200 資本公積	108,144	2	103,330	2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0,299	7	362,808	6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70)	(2)	(114,515)	(2)
					3400 其他權益	(187)	-	(6,675)	-
					3500 庫藏股票	(166,342)	(3)	(164,499)	(3)
					權益總計	1,705,221	31	1,664,417	30
資產總計	\$ 5,514,780	100	5,563,531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5,514,780	100	5,563,531	100

(請詳閱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廿二)及七)	\$ 897,313	100	2,26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及七))	750,749	84	7,619	337
5900 營業毛利(損)	146,564	16	(5,359)	(237)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十三)(十五) (十七)(廿三)、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80,071	9	34,699	1,535
6200 管理費用	104,326	12	94,362	4,175
營業費用合計	184,397	21	129,061	5,710
6900 營業淨利(損)	(37,833)	(5)	(134,420)	(5,94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八)(十四) (十五)(十六)(廿四)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47	-	5,403	239
7190 其他收入	-	-	619	27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1,808	12	8,810	390
7050 財務成本	(63,793)	(7)	(22,133)	(979)
7375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24,975	3	(19,743)	(874)
	73,937	8	(27,044)	(1,197)
7900 稅前淨利(損)	36,104	3	(161,464)	(7,144)
7950 減：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六(十八))	4,056	-	(6,936)	(307)
8200 本期淨利(損)	32,048	3	(154,528)	(6,837)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	-	(991)	(44)
8317 子公司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703)	-	3,017	133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703)	-	2,026	89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十八)(十九))				
83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488	1	(4,177)	(185)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6,488	1	(4,177)	(185)
83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5,785	1	(2,151)	(96)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7,833	4	(156,679)	(6,933)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一))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20		(0.96)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單位：新台幣元)	\$	0.19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股本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普通股 股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計	資本公積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合計	國外營運機構 財務報表換算 之兌換差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合計	庫藏股票	權益總額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	221,008	240,930	(2,498)	(2,334)	(4,832)	(155,423)	2,082,308	
本期淨損	-	-	-	-	-	-	-	(154,528)	(154,528)	-	-	-	-	(154,52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4,177)	2,026	(2,151)	-	(2,151)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4,528)	(154,528)	(4,177)	2,026	(2,151)	-	(156,679)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72	-	(16,572)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32	(4,832)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98,646)	(198,646)	-	-	-	-	(198,6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30,688)	-	-	-	-	-	-	-	-	(130,6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0	14,013	-	30,203	13,070	-	-	-	-	-	-	-	-	43,273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股票視同庫藏股交易	-	-	-	-	-	-	-	-	-	-	-	-	(9,553)	(9,553)	
子公司認股權行使	-	-	-	-	450	-	-	-	-	-	-	-	-	450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848	-	(100)	25,748	6,444	-	-	-	-	-	-	-	-	32,192	
發給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596	-	-	-	-	-	-	-	-	2,59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10	-	-	7,740	7,740	-	-	-	477	8,527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40	-	-	-	-	-	-	-	-	340	
向非控制權益購入子公司股份	-	-	-	-	-	-	-	(9,703)	(9,703)	-	-	-	-	(9,70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2,188)	(2,188)	-	2,188	2,188	-	-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1,880	1,880	-	(1,880)	(1,880)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2,763	14,013	-	1,846,776	103,330	36,494	4,832	(155,841)	(114,515)	(6,675)	-	(6,675)	(164,499)	1,664,417	
本期淨利(損)	-	-	-	-	-	-	-	32,048	32,048	-	-	-	-	32,048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6,488	(703)	5,785	-	5,78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048	32,048	6,488	(703)	5,785	-	37,833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13	(14,013)	-	-	-	-	-	-	-	-	-	-	-	-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3,940)	(3,940)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2,806	-	-	-	-	-	-	-	-	2,806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	-	-	-	-	-	-	-	2,097	2,090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956	-	-	-	-	-	-	-	-	1,956	
子公司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703)	(703)	-	703	703	-	-	
行使歸入權	-	-	-	-	59	-	-	-	-	-	-	-	-	5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46,776	-	-	1,846,776	108,144	36,494	4,832	(124,496)	(83,170)	(187)	-	(187)	(166,342)	1,705,221	

(請詳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淨損)	\$ 36,104	(161,46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7,949	11,281
攤銷費用	255	28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利益	(168)	(5,059)
利息費用	63,793	22,133
利息收入	(947)	(5,403)
租賃修改利益	(59)	-
股利收入	-	(619)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1,956	34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失(利益)之份額	(24,975)	19,743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	235
處分投資利益	(112,222)	(183)
未實現兌換損失(利益)	3	(141)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64,415)	42,6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	450	1,29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200)	1,400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減少	-	4,143
其他應收款減少	-	2,011
其他應收款一關係人增加	(3,821)	(3,740)
存貨減少(增加)	139,403	(2,261,080)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39,651	(12,312)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6,311)	(43,73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69,172	(2,312,01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34,655)	85,749
應付票據減少	(25)	(34)
應付帳款減少	(147,458)	(19,763)
應付帳款一關係人增加	48,233	14,740
其他應付款減少	(4,895)	(16,79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495	(10,82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37,305)	53,0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31,867	(2,258,941)
調整項目合計	(32,548)	(2,216,33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3,556	(2,377,797)
收取之利息	947	5,403
收取之股利	1,949	32,257
支付之利息	(40,137)	(33,697)
支付之所得稅	(7,799)	(8,18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41,484)	(2,382,0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6,88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657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10,000)	(60,185)
處分子公司之價款	108,675	-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	799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2,805)	7,234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	32,609	15,000
取得無形資產	-	(765)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151,345)	(18,026)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46,57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2,866)	38,1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811,732	1,710,880
短期借款減少	(710,855)	(3,531)
租賃本金償還	(6,259)	(8,839)
發放現金股利	-	(329,334)
員工認股權行使	-	32,192
行使歸入權	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94,677	1,401,368
匯率變動之影響	(3)	141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0,324	(942,34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1,847	994,193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82,171	\$ 51,847

(請詳 後附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會計師查核報告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請參閱其他事項段)，上開合併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與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上曜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其他事項

列入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之關聯企業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合併財務報告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該等關聯企業財務報告所列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關聯企業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金額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6.16%及4.06%，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所認列之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分別占合併稅前淨損之10.46%及(26.14)%。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九年度及一〇八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加其他事項段落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收入認列－房地銷售

有關收入認列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六)收入認列；收入認列明細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廿六)收入。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之房地銷售收入係於不動產產權過戶或實際交屋時(以較遲的時點為準)認列，管理階層可能為了達成預算而於年底認列大額房地銷售收入，該交易可能未符合收入認列原則而導致營業收入可能有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因此，收入認列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公司內控制度中有關銷售收款及收入認列作業流程之控制機制。抽查房屋土地買賣契約書、收款明細表、銀行往來交易紀錄及不動產所有權移轉文件與交屋清單等。針對預收各期房屋土地款執行抽查測試，以分析銀行收款及預收房地款入帳流程之完整性。以抽樣方式選擇資產負債表日之前與之後交易，核對相關交易文據，以評估收入是否認列於適當期間。

二、存貨評價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四(八)存貨；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五；存貨評價之淨變現價值之說明，請詳合併財務報告附註六(六)存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中，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其中經營屬製造業部分由於市場需求變遷快速，原有產品可能過時或不再符合市場需求，致其銷售可能產生劇烈波動；建設業部分因房地產業需高度資金投入且回收期長，產業受政治、經濟及房地稅制改革影響大，致可能產生存貨之成本高於淨變現價值之風險。因此，存貨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上曜集團合併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瞭解上曜集團管理階層所採用之評價政策，以評估存貨淨變現價值之合理性，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淨變現價值明細表之正確性。檢視存貨庫齡報表，分析各期存貨庫齡變化情形，並執行抽樣程序以檢查存貨庫齡表之正確性。檢視上曜集團過去對存貨備抵損失提列之準確度，並與本期估列之存貨備抵損失作比較以評估本期之估列方法及假設是否允當。依內政部公告之最近期不動產實價登錄價值及取得附近成交行情，將平均售價換算成存貨之淨變現價值，以評估建設業存貨跌價或呆滯提列之合理性及評估存貨之評價是否已按公司既定之會計政策執行。另評估上曜集團對存貨備抵損失相關資訊之揭露是否適切。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告，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上曜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上曜集團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上曜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上曜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上曜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合併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 6.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告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

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上曜集團民國一〇九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許振隆



陳惠媛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六字第0960069825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40100754號
民國一一〇年三月十七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 產	109.12.31		108.12.31		負債及權益	109.12.31		108.12.31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	\$ 253,510	3	316,308	5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六(十六)及八)	\$ 3,174,566	45	2,949,689	42
11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六(二)及(十九))	34	-	1,725	-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六(十七)及八)	28,000	-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附註六(四)(廿六))	38,504	1	52,776	1	212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流動(附註六(二)(十九))	-	-	657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六(四)(廿六)及七)	51,877	1	109,359	2	2130 合約負債—流動(附註六(廿六)及九)	344,772	5	306,272	5
1200 其他應收款(附註六(五)及七)	4,973	-	12	-	2150 應付票據	57	-	135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5,064	-	5,142	-	2170 應付帳款	154,910	2	334,940	5
130X 存貨(附註六(六)、七、八及九)	5,176,695	73	5,234,540	74	2200 其他應付款	59,990	1	87,145	1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附註六(七))	-	-	175,112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9,713	-	6,192	-
1410 預付款項	126,343	2	144,508	2	2260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負債(附註六(七))	-	-	5,464	-
1470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九)	95,131	1	86,389	1	2280 租賃負債—流動(附註六(十八))	3,934	-	7,715	-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八)	468,485	7	300,810	4	2321 一年或依營業週期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附註六(十九)及八)	689,155	10	733,160	10
流動資產合計	6,220,616	88	6,426,681	92	2399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六(八))	8,387	-	93,540	1
非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合計	4,473,484	63	4,524,909	64
151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附註六(二))	14,526	-	16,334	-	非流動負債：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附註六(九)及八)	436,926	6	286,730	4	2572 遞延所得稅負債(附註六(廿二))	491	-	16,478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附註六(十二)及八)	251,698	4	264,010	4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附註六(十八))	8,444	-	13,144	-
1755 使用權資產(附註六(十三))	11,986	-	20,561	-	2645 存入保證金	3,276	-	2,105	-
1760 投資性不動產(附註六(十四)及八)	118,354	2	-	-	非流動負債合計	12,211	-	31,727	-
1780 無形資產(附註六(十五))	5,875	-	7,311	-	負債總計	4,485,695	63	4,556,636	64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廿二))	9,556	-	11,123	-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附註六(三)(七)(八)(九)(十)(十一)(十九)(廿三)(廿四))：				
1920 存出保證金(附註七)	25,124	-	19,895	-	3100 股本	1,846,776	26	1,846,776	27
1990 其他非流動資產	642	-	5,169	-	3200 資本公積	108,144	1	103,330	1
非流動資產合計	874,687	12	631,133	8	3350 待彌補虧損	(83,170)	(1)	(114,515)	(2)
					3400 其他權益	(187)	-	(6,675)	-
					3500 庫藏股票	(166,342)	(2)	(164,499)	(2)
					歸屬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1,705,221	24	1,664,417	24
					非控制權益：				
					36XX 非控制權益(附註六(十)(十一))	904,387	13	836,761	12
					權益總計	2,609,608	37	2,501,178	36
資產總計	\$ 7,095,303	100	7,057,814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 7,095,303	100	7,057,814	100

(請詳見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金額	%	金額	%
4000 營業收入淨額(附註六(二十)(廿六)及七)	\$ 1,236,441	100	722,740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六(六)(十二)(十三)(十四)(廿一)及十二)	977,518	79	599,304	83
5900 營業毛利	258,923	21	123,436	17
6100 營業費用：(附註六(四)(十二)(十三)(十四)(十五)(十八)(廿一)、七及十二)				
6100 推銷費用	99,554	9	53,728	7
6200 管理費用	172,112	14	164,619	2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7,693	1	20,075	3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8	-	-	-
	290,867	24	238,422	34
6900 營業淨損	(31,944)	(3)	(114,986)	(17)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附註六(二)(三)(九)(十八)(十九)(廿八)及七)				
7100 利息收入	974	-	4,063	1
7190 其他收入	665	-	28,728	4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127	-	11,917	2
7050 財務成本	(69,252)	(6)	(31,617)	(4)
706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913)	(1)	21,114	3
	(72,399)	(7)	34,205	6
7900 稅前淨損	(104,343)	(10)	(80,781)	(11)
7950 減：所得稅費用(附註六(廿二))	(1,720)	-	2,970	-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損)	(102,623)	(10)	(83,751)	(11)
8000 停業單位損益：				
8101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十二)	(15,771)	(1)	(37,115)	(5)
8102 停業單位處分利益(附註六(八))	183,461	15	46,015	6
停業單位損益合計	167,690	14	8,900	1
8200 本期淨利(損)	65,067	4	(74,851)	(10)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廿三))				
831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未實現評價損益	(3,763)	-	2,026	-
8349 減：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3,763)	-	2,026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附註六(廿二)(廿三))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5)	-	(3)	-
8365 與待出售非流動資產直接相關之權益	19,321	2	(1,368)	-
8399 減：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19,316	2	(1,371)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15,553	2	65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0,620	6	(74,196)	(10)
本期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2,048	1	(154,528)	(21)
8620 非控制權益	33,019	3	79,677	11
	\$ 65,067	4	(74,851)	(1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7,833	3	(156,679)	(21)
8720 非控制權益	42,787	3	82,483	11
	\$ 80,620	6	(74,196)	(10)
9750 每股盈餘(附註六(廿五))				
基本每股盈餘(虧損)(單位：新台幣元)				
繼續營業單位淨損	\$	(0.50)		(0.73)
停業單位淨利(損)		0.70		(0.23)
本期淨利(損)	\$	0.20		(0.96)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 本				資本公積	保留盈餘				國外營運機 構財務報表 換算之兌換差 額	其他權益項目				歸屬於母 公司業主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權益總額		
	普通 股 本	債券換股 權利證書	預收股本	合 計		法定盈 餘公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待彌補虧損)	合 計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評價(損)益	與待出售非 流動資產直接 相關之權益	合 計	庫藏股票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計	非控制 權 益
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餘額	\$ 1,790,725	-	100	1,790,825	210,808	19,922	-	221,008	240,930	(182)	(2,334)	(2,316)	(4,832)	(155,423)	2,082,308	891,516	2,973,824		
本期淨利(損)	-	-	-	-	-	-	-	(154,528)	(154,528)	-	-	-	-	-	(154,528)	79,677	(74,85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2)	2,026	(4,175)	(2,151)	-	(2,151)	2,806	65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154,528)	(154,528)	(2)	2,026	(4,175)	(2,151)	-	(156,679)	82,483	(74,196)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16,572	-	(16,572)	-	-	-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	-	4,832	(4,832)	-	-	-	-	-	-	-	-	-		
普通股現金股利	-	-	-	-	-	-	-	(198,646)	(198,646)	-	-	-	-	-	(198,646)	-	(198,646)		
其他資本公積變動：																			
資本公積配發現金股利	-	-	-	-	(130,688)	-	-	-	-	-	-	-	-	-	(130,688)	-	(130,688)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6,190	14,013	-	30,203	13,070	-	-	-	-	-	-	-	-	-	43,273	-	43,273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	-	-	-	-	-	-	-	-	-	-	5,857	5,857		
員工認股權行使	25,848	-	(100)	25,748	6,444	-	-	-	-	-	-	-	-	-	32,192	-	32,192		
子公司認股權行使	-	-	-	-	450	-	-	-	-	-	-	-	-	-	450	4,905	5,355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125,424)	(125,424)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9,553)	(9,553)	(39,763)	(49,316)	(49,316)		
發放予子公司股利調整資本公積	-	-	-	-	2,596	-	-	-	-	-	-	-	-	-	2,596	-	2,596		
實際取得或處分子公司股權價格與帳面價值差額	-	-	-	-	-	-	-	(9,703)	(9,703)	-	-	-	-	-	(9,703)	-	(9,703)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310	-	-	7,740	7,740	-	-	-	-	477	8,527	1,368	9,895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340	-	-	-	-	-	-	-	-	-	340	140	480		
非控制權益增減	-	-	-	-	-	-	-	-	-	-	-	-	-	-	-	15,679	15,679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308)	(308)	-	308	-	308	-	-	-	-		
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1,832,763	14,013	-	1,846,776	103,330	36,494	4,832	(155,841)	(114,515)	(184)	-	(6,491)	(6,675)	(164,499)	1,664,417	836,761	2,501,178		
本期淨利	-	-	-	-	-	-	-	32,048	32,048	-	-	-	-	-	32,048	33,019	65,067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3)	(703)	6,491	5,785	-	5,785	9,768	15,553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	-	32,048	32,048	(3)	(703)	6,491	5,785	-	37,833	42,787	80,620		
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14,013	(14,013)	-	-	-	-	-	-	-	-	-	-	-	-	-	-	-		
子公司可轉換公司債轉換	-	-	-	-	2,806	-	-	-	-	-	-	-	-	-	2,806	50,486	53,292		
子公司分配現金股利	-	-	-	-	-	-	-	-	-	-	-	-	-	-	-	(8,378)	(8,378)		
子公司購入母公司之股票視為庫藏股票	-	-	-	-	-	-	-	-	-	-	-	-	(3,940)	(3,940)	(17,145)	(21,085)	(21,085)		
對子公司所有權權益變動	-	-	-	-	(7)	-	-	-	-	-	-	-	2,097	2,090	(2,090)	-	-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	-	-	-	-	-	-	-	(703)	(703)	-	703	-	703	-	-	-	-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	-	-	-	1,956	-	-	-	-	-	-	-	-	-	1,956	1,966	3,922		
行使歸入權	-	-	-	-	59	-	-	-	-	-	-	-	-	-	59	-	59		
民國一〇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1,846,776	-	-	1,846,776	108,144	36,494	4,832	(124,496)	(83,170)	(187)	-	-	(187)	(166,342)	1,705,221	904,387	2,609,608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九年及一〇八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9年度	108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損	\$ (104,343)	(80,781)
停業單位稅前淨利	167,858	10,725
本期稅前淨利(損)	63,515	(70,056)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1,679	26,358
攤銷費用	1,436	1,565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1,50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金融資產及負債之淨損失(利益)	1,159	(8,033)
利息費用	69,252	32,054
利息收入	(1,035)	(4,841)
股利收入	(665)	(28,728)
租賃修改利益	(59)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10,913	(21,114)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336	763
處分投資利益	(3,448)	(2,721)
處分子公司利益	(183,461)	(46,015)
未實現外幣兌換損失(利益)	108	(43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3,922	48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78,355)	(50,669)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減少(增加)	14,272	(4,378)
應收帳款減少(增加)	55,974	(23,699)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4,964)	3,276
存貨減少(增加)	57,845	(2,330,889)
預付款項減少(增加)	18,165	(4,837)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	(10,761)	(38,238)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4,527	(2,71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135,058	(2,401,4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增加	38,500	85,749
應付票據減少	(78)	(1,418)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80,032)	4,816
其他應付款減少	(23,351)	(23,10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2,408	(13,52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62,553)	52,527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27,495)	(2,348,955)
調整項目合計	(105,850)	(2,399,62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42,335)	(2,469,680)
收取之利息	1,035	4,841
收取之股利	53,817	45,876
支付之利息	(63,785)	(40,824)
支付之所得稅	(9,270)	(24,67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60,538)	(2,484,46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33,457)	(14,342)
處分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38,638	113,737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82,020)	(43)
處分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35,734
處分子公司價款	250,884	100,592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911)	(4,9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價款	414	1,282
存出保證金減少(增加)	(5,229)	3,859
取得無形資產	-	(931)
取得使用權資產	-	(2,101)
取得投資性不動產	(119,328)	-
其他金融資產一流動減少(增加)	(167,675)	60,219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	-	87,56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218,684)	380,610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	1,187,732	2,261,620
短期借款減少	(962,855)	(649,161)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30,000	-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2,000)	-
存入保證金增加	1,171	105
子公司員工認股權行使	-	5,355
租賃本金償還	(8,112)	(9,259)
員工執行認股權	-	32,192
發放現金股利	-	(326,738)
子公司發放現金股利	(8,378)	(125,424)
買回庫藏股票	(21,085)	(49,316)
非控制權益變動	-	(29,697)
行使歸入權	59	-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16,532	1,109,677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108)	1,7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數	(62,798)	(992,439)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316,308	1,383,899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510	\$ 391,460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253,510	316,308
分類至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或處分群組)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75,152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53,510	\$ 391,460

(請詳 後附合併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張祐銘



經理人：張祐銘



會計主管：郭育政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二	股東會得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u>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u>	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上操作修正。
七	<u>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u>	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上操作修正。
十三	<u>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相關議案應採票決，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u>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上操作修正。
十四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u>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應採行以電子方式並得採行以書面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u>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上操作修正。
十五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u>股東會表決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u>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上操作修正。

十七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應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進行投票表決。</u></p>	<p>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u>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u></p>	<p>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上操作修正。</p>
十八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u>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u></p> <p><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u></p>	<p>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p>	<p>配合現行法令及實務上操作修正。</p>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原名：上曜開發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C805010 塑膠皮、布、板、管材製造業。
2. F107200 化學原料批發業。
3. CC01080 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4.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5. F218010 資訊軟體零售業。
6.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7.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8. I401010 一般廣告服務業。
9. F113050 電腦及事務性機器設備批發業。
10. J901020 一般旅館業。
11. F501060 餐館業。
12. H701010 住宅及大樓開發租售業。
13. H701050 投資興建公共建設業。
14. H701060 新市鎮、新社區開發業。
15. H703090 不動產買賣業。
16. H703100 不動產租賃業。
17. F111090 建材批發業。
18. C901020 玻璃及玻璃製品製造業。
19.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灣省台南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其他分支機構。

第四條：本公司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及證券管理機關相關法規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億元，分為伍億股，每股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其中參仟萬股保留供員工認股權憑證行使認股權使用。

第六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代表公司之董事簽名或蓋章，並經主管機關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依台灣證券集中保管股份有限公司之請求，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本公司新發行股份得依法免印製股票）。

第七條：本公司之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八條：本公司以低於實際買回股份之平均價格轉讓予員工，或發行認股價格低於發行日普通股股票收盤價之員工認股權憑證，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出席股東表決權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

第九條：刪除。

第十條：刪除。

第十一條：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二條：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由董事會於三十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臨時會於必要時由董事會於十五日前通知各股東召集之。

第十三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及證券交易法第二十五條之一規定，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簽名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第十四條：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第十五條：除法令另有規定或限制外，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本公司章程或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股東會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股東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對於本公司股東會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 監察人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七至九人，監察人二人，任期三年，董事及監察人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股東會就候選人提名單中選任之，連選均得連任。(全體董事監察人所持有記名股票之股份總數不得少於公司實收股份總數之一定成數，其成數依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設獨立董事人數不得少於二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

獨立董事與非獨立董事應一併進行選舉，分別計算當選名額。

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與兼職限制、獨立性認定、提名及選任方法、職權行使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依公司法及證券主管機關之規定辦理。

本公司得為每屆董事及監察人，就其職務範圍內購買責任保險。

第十八條：本公司得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時。本公司於成立審計委員會時，由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職權，監察人即解任，本章程關於監察人之規定亦隨即失效。

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其人數不得少於三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且至少一人應具備會計或財務專長。

本公司董事會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及薪資報酬委員會，且得另設其他各類功能性委員會，其組織規程由董事會制定之。

有關審計委員會之人數、任期、職權、議事規等事項，依公開發行公司審計委員會行使職權辦法規定辦理。

第十九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第二十條：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第二十一條：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事會之決議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

第二十二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議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代行之。

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如遇緊急情形得隨時召集董事會。

董事會之召集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三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之委託為限。

第廿四條：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董事出席簽名簿及代表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第廿五條：監察人依法單獨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第廿五條之一：本公司有關轉投資額度，授權董事會均衡酌實情，彈性決定，不受公司法有關轉投資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的限制。

第廿五條之二：本公司得對外背書保證，但須經董事會決議始得行之。

第廿五條之三：本公司董事、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運盈虧，公司得支付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本章程第二十九條之一規定分配酬勞。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第廿六條：本公司得設置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須董事過半數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

第廿七條：刪除。

第廿八條：刪除。

第六章 決算

第廿九條：本公司於每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2. 財務報表。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廿九條：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二至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

之一
五為董事監察人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且發給股票或現金之對象，得

包

括符合一定條件之控制或從屬公司員工，相關辦法授權董事會制定之。

前述獲利係指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派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前之利益。

員工酬勞與董事及監察人酬勞之分派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三十條：本公司所屬產業競爭激烈，基於資本支出需求及健全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茲訂定本股利政策：

1.1 本公司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得於每半會計年度終了後為之。

每半會計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預估並保留應納稅捐、依法彌補虧損、預估保留員工酬勞、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資本總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其餘額得加計累計未分配盈餘數為股東紅利，由董事會擬具分派議案，交監察人查核後，如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應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以現金方式為之時，應經董事會特別決議。

1.2 每年決算後所得純益，除依法完納稅捐及彌補以前年度虧損，應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在提列；並依證交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後之餘額，得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視業務狀況及平衡股利政策，除酌予保留部分餘額後，就其餘額加計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案，並俟股東會決議分配之。

本公司依公司法第二百四十條及第二百四十一條規定，授權董事會以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決議，將應分派股息及紅利或法定盈餘公積及資本公積之全部或一部，以發放現金之方式為之，並報告股東會。

2. 股利發放之條件及時機：

支持本公司長期成長所需，本公司股利之發放以滿足未來營運發展為原則，並綜合考量健全財務結構、維持穩定股利及保障股東合理報酬等條件後，由董事會依照章程規定擬具盈餘分配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並經股東會及主管機關核准後發放之。

3. 現金股利及股票股利之分派比例：本公司股東紅利分派採股票股利及現金股利二種方式配合發放，本公司考量平衡穩定之股利政策，以每半會計年度可供分配盈餘至少提撥百分之三十為股東紅利，惟可供分配盈餘低於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不予分配，分配股東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百分之十。

前項盈餘分派仍得由董事會考量公司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調整

現金及股票股利之分配比例，並擬具分派案，以發行新股方式為之時，提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

第七章 附 則

第卅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組則由董事會另訂之。

第卅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卅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十一月二十八日。修正於民國六十九年一月七日、同年九月十日、民國七十年六月二十九日、民國七十二年八月七日、民國七十三年六月五日、民國七十六年四月五日、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十三日、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六日、民國七十九年一月八日、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卅日、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三十日、民國八十年五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一年三月十五日、民國八十二年四月十八日、民國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九日、民國八十四年六月十一日及民國八十六年五月二十五日及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十七日及民國八十八年六月十二日及民國八十九年五月十日、民國九十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九十一年六月十五日、九十二年六月十四日、九十四年六月十八日、九十五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民國一百年六月十日、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三日、民國一百零二年五月七日、民國一百零三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四年六月二十三日、民國一百零五年六月二十二日、民國一百零六年六月二十日、民國一百零七年六月二十六日、民國一百零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民國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張祐銘





上曜建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辦理。
- 二、股東會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代理，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本公司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得列席股東會。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配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股東會之開會過程應全部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應互推一人擔任之，準用前項之規定。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但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指定其發言順序。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及妨害議事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記錄。
-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配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 二十、本規則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相關法令及本公司章程之規定辦理。
- 二十一、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董事及監察人持股情形

停止過戶日：110年04月09日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張祐銘	20,240,891
董事	中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趙天從	
代表人 張碩文		
董事	兆樂有限公司	501,000
	代表人 宋育豪	
董事	勁弘有限公司	2,838,231
	代表人 曾鵬光	
獨立董事	吳 建 璋	0
獨立董事	胡 利 源	0
董 事 持 股 合 計		23,580,122
監察人	張 趙 素 珠	1,433,280
	李 東 洪	160,000
監 察 人 持 股 合 計		1,593,280

本公司截至停止過戶日110年4月9日止，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1,798,456,260元，已發行股份總數179,845,626股(其中包含庫藏股0股)

全體董事法定應持有股數(不計入獨立董事)：10,790,737股

全體監察人法定應持有股數：1,079,073股